

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的宏大体系中，“道”“理”“法”无疑是最为核心的范畴，它们如同深植于中华法律文明血脉中的基因，贯穿于法律文化的各个层面，塑造了中华法系独树一帜的精神品格。“道”“理”“法”相互交织，共同塑造了中华传统法律哲学的根基与实践形态。形而上学的“道”催生价值判断的“理”，价值判断的“理”进而厘定规范实践的“法”，而规范实践的“法”又体现并契合“道”的内核与智慧。三者不仅依次揭示了法律的神圣性来源、伦理正当性依据及社会功能性能承载，还逐渐在历史的演进中形成道以生理、理以定法、法以合道的理论体系。

#### “道”源：法律的终极依据

“道”是中国传统哲学的核心范畴，其内涵随历史演变呈现多元面向。儒、道、法诸家虽阐释各异，但皆视“道”为法律赖以存在的终极依据，赋予法律超越世俗权力的神圣性与正当性。

道家思想将“道”视为宇宙的自然法则，是万物运行的客观规律。老子曰：“道可道，非常道。”这三个“道”字可作不同解释，第一个“道”，简单说来便是道理之意；第二个“道”，则用以指称言说之意；第三个“道”，是老子哲学体系中的专有名词，宽泛而言，可指宇宙万物本源。老子又言“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将“道”确立为宇宙运行的最高法则与万物本源，认为“道”是超越人为意志的客观规律。此为自然之道。道家认为，最好的法律是那些顺应自然、符合事物本性的法律，而不是那些强行规定人们行为的法律。这种思想在汉初的黄老之治中得到了实践，《黄帝内经》中提到“道生法”，即宇宙本源的“道”产生了人类社会的各种制度，主张法律作为社会秩序的规范，必须顺应“道”这一规律，通过轻刑简政、减少人为干预，实现与自然秩序的契合。此时的法律，本质上是与自然之道的遵循。

儒家思想以孔子的“仁”为核心，将对“道”的理解与认知转化为伦理化方向。董仲舒进一步以“天人感应”论深化这一思想，提出“道之大原出于天，天不变，道亦不变”“王道之三纲，可求于天”，由此论证伦理与天道的贯通，将诸如“三纲五常”“克己复礼”的儒家伦理，上升为天道的体现。在这一逻辑下，法律的终极依据不再是抽象的自然规律，而是符合天道的伦理秩序。此为伦理之道。《唐律疏议》开篇即言“德礼为政教之本，刑罚为政教之末”，明确将儒家伦理视为法律的根基，违反伦理即是违背天道，而法律的功能便是维护这种伦理之道。

法家思想一贯以“重法”著称，但其理论根基同样建立在“道”之上，未脱离“道”的框架。管子曰：“宪律制度必法道。”将“道”视为治理的根本原则。这里的“道”不再是抽象的宇宙规律或伦理价值，而是因势利导的治理智慧。韩非子曾言：“道者，万物之始，是非之纪也。是以明君守始以知万物之源，治纪以知善败之端。”他以法家特有的务实视角，将“道”从抽象的哲学范畴转化为具体的统治原则，“道”既是宇宙的“始”，又是是非的“纪”，君主唯有把握“始”与“纪”，才能实现“知万物之源”与“知善败之端”的治理智慧。此为天道之道。商鞅变法“废井田，开阡陌”“奖励耕战”“明法令”，皆体现了法家将符合国家治理目标，即“道”的制度作为实现统治的具体工具。

纵观三者，无论道家的“自然之道”，儒家的“伦理之道”，还是法家的“治道之道”，均将“道”作为法律的终极依据，其或是源于对宇宙规律的顺从，或是源于对伦理价值的契合，或是源于对治理需求的满足。这种“道为法源”的思想根基，使传统法律始终未脱离对终极秩序的追求。

#### “理”据：法律的价值核心

“理”作为传统法律文化中连接“道”与“法”的关键范畴，其内涵随思想演进不断丰富，最终成为法律价值判断的核心依据，始终为法律提供合理性、伦理性与实效性的全面支撑。

战国时期，“理”脱离“道”的混沌范畴，成为独立哲学概念。“理”的概念始于一以“性恶论”闻名的荀子。荀子言“道也者，治之经理也”“凡事行，有益于理者立之，无益于理者废之，夫是之谓中事。凡知说，有益于理者为之，无益于理者舍之，夫是之谓中说”。天地万物由“道”化生，其运行节律亦受“道”的统摄，而这种本源力量的显现，正是通过“理”的脉络得以展现。

荀子的得意门生韩非

子也对“理”有所阐释。“道者，万物之所然也，万理之所稽也。理者，成物之文也；道者，万物之所以成也。故曰：‘道，理之者也。’”韩非子将“道”界定为统摄万物的总纲，是万“理”的终极归宿。“道”孕育了世间一切事物的本源与初始，而“理”则是“道”的外在显现，是其运行于世间的媒介，承载着具体事物的规律与准则。

魏晋时期，张斐曾言“夫律者，当慎其变，审其理”“夫刑者，司理之官；理者，求情之机”，强调法律条文需以“理”为内在依据。这一时期的“理”既包含儒家伦理的“仁义之理”，又融入玄学思辨的“必然之理”，张斐所谓“慎其变，审其理”，本质上是要求法律在应对社会变迁时，始终锚定“理”这一核心价值，指明变的是法条形式，不变的是理义内核，使法律既能顺应时代需求，又能维系社会对公正的基本认知。

唐宋之后，宋明理学的发展将人们对“理”的认识推至新的高度。“理”作为法律价值核心的地位被进一步强化。程朱理学以“理”为宇宙本体，提出“宇宙之间，一理而已”，将“理”上升为贯通自然与社会的终极法则。这种“理”在法律领域具象化为“天理”，《宋刑统》将十恶重罪视为逆天理、悖人伦之举，其惩处依据便是天理昭彰，不容僭越。在司法实践中，法官也常以“天理”为标尺裁断疑难案件，彰显其对法律的自然约束。此外，在这一时期，“理”的意涵进一步分化为“情理”与“事理”，前者强调法律需顺应人之常情与社会伦理，后者则注重法律对事物规律与民间习俗的包容。

至此，“理”上承天道，下贯人法，使传统法律超越工具性桎梏，成为承载宇宙秩序与治理精神的规范体系。其以价值核心地位协调“法”之形式与“道”之本质，使传统法律在伦理正当性与社会适应性之间找到了稳定的平衡支点。这种“理”据融贯为法律的价值核心，使中国古代法律既未沦为僵化的形式条文，也未失却规范的普遍约束力，深刻塑造了传统法律合情合理合法的独特品格。

#### “法”器：法律的规范载体

“法”，古文为“灋”。《说文解字》中对其所作的解释为：“刑也。平之如水，从水；廌，所以触不直者去之，从去。”短短数字，既揭示了“法”的本源意义，更蕴含古人对公平正义的朴素追求。从字形来看，“水”象征法律应如流水般不偏不倚，以平等姿态对待世间万物；而“廌”作为传说中能辨别是非的神兽，其触退不义之人的意象赋予了法律明辨善恶、惩戒不公的天然使命。这种从文字构造中衍生的价值内核，恰是法作为规范载体的精神起点。

回溯历史，从商周时期的“刑”到秦汉时期的“律”，从唐代的《唐律疏议》到明清的《大明律》《大清律例》，其中包含律、令、格、式、例等内容的“法”，并非孤立而生的规范体系，而是“道”的意志体现与“理”的实践载体，其本质在于通过强制性规范实现秩序构建，最终服务于“道”所统摄的宇宙秩序与“理”所维系的人伦规范。

自汉代“春秋决狱”开启法律儒家化进程，至唐代《唐律疏议》确立“一准乎礼”的立法原则，“法”始终以伦理为内核。典型如“十恶”罪中“恶逆”“不孝”等罪名，直接以悖逆伦理为判定标准。而“八议”制度则依据《周礼》“八辟”理念，赋予特权阶层司法豁免，将“贵贱有等”的差序之“理”转化为法律特权。这种礼法结合的立法模式，使“法”成为“伦理之道”的具象化，违反法律即是背离“天理人伦”，而守法便是对“道”的顺从。

此外，在古代中国的司法实践中，往往不过多追求绝对理性的公平正义，而更强调因时、因地、因人的弹性裁量，其核心是通过“理”的介入实现个案公正。《名公书判清明集》收录有胡石壁审理的“母讼其子而终有爱子之心不欲遽断其罪”一案，该案中马主屡遭父母教诲，变卖祖产、沉迷赌博，其母阿周无奈诉至官府。胡石壁本欲按律以“不孝”罪重惩，但是阿周持丈夫遗书恳求宽宥，字里行间尽显慈母舐犊之情。胡石壁遂改变初衷，判曰：“当职方此老吾老以及人之老，亦何幸其遂为母子如初欤！今更不欲坐马圭之罪，押归本家，息告邻舍、亲戚，引领去拜谢乃母，友爱乃弟，如再有分毫干犯，乃母有词，定当科以不孝之罪。”这种将母子伦理之“理”与教化功能置于法律惩戒之上的做法，正是在法律的刚性规范之外，保留了适当的“理”的调节空间，体现了传统司法厚人伦、美教化的核心价值取向。

究其实，“法”的终极目的并非惩罚犯罪，而是通过规范伦理践行“道”的教化使命。这种教化使命在司法实践中以“调解”“和解”的形式呈现。这种“息讼”理念背后，正是“法”作为“道”之教化工具的映照。法律的终极目标不是制造对立，而是通过规范引导，使社会成员在“道”与“理”的框架内实现共生。

概言之，“法”器的形态虽历经千年演变，但“法”始终是“道”与“理”的实践载体。“法”将伦理之道转化为社会规范，在实践中力求平衡，以情理修正法律的严

苛，最终服务于“道”所指向的终极秩序。这种以法止争、以理育人的实践，使“法”超越单纯的规范功能，成为“道”与“理”向社会渗透的媒介，最终实现社会秩序的和谐统一。

#### “道”“理”“法”的融通与转化

中国传统法律文化中“道”“理”“法”三者构成的智慧体系，历经千年积淀，在历史演进中逐步形成了以“问道”溯源根本、以“循理”贯通价值、以“治法”践行规范的独特架构。

从本源上看，“道”是“理”与“法”的思想源头。“问道”之智，在于为法律寻找终极价值。传统“道”指明法律不仅是权力的产物，更应契合宇宙规律、伦理精神与治理需求。道家“自然之道”孕育出顺应万物本性的“理”；儒家“伦理之道”衍生出“三纲五常”的伦常之“理”；法家“治道之道”提炼出因势利导的治理之“理”。《黄帝内经》“道生法”的论断，精准揭示了“道”作为本源，通过“理”这一中介向“法”转化的逻辑起点，即一切“理”的推演与“法”的制定，皆需以“道”为根本遵循。

于“理”而言，其作为中介，实现了“道”与“法”的价值传导与实践依据。“循理”之慧，在于为法律注入源源不尽的生命力。传统“理”上承天道、下贯人法，一方面，“理”是“道”的具象化展开，荀子“道者，治之经理”的论断，将“道”的治理法则转化为“理”的具体标准；韩非子“道者，万理之所稽也”的阐释，明确“理”是“道”在事物规律中的体现；宋明理学“宇宙之间，一理而已”的认知，更将“理”升华为贯通“道”与“法”的终极价值。另一方面，“理”为“法”提供弹性空间，张斐“慎其变，审其理”的主张，使法律在形式变迁中锚“理”的内核；程颐“仁者，天下之正理”的论断，将伦常的根本精神确立为“理”的核心内涵，使法律在维护秩序时能兼顾人情之本；而朱熹阐释“理一分殊”时所言“为君须仁，为臣须敬，为子须孝，为父须慈”，说明了“所居之位不同，则其理之用不一”的道理，强调事理因人、因位而异，司法裁断不可拘泥成文法条，当依伦常变通适用，以此调和法律刚性。由此可见，“理”既为“道”在人间秩序中确立了可循的准则，保证“法”对“道”的顺从，又为“法”在具体情境中预留了变通的余地，避免“法”因僵化而背离“道”的本质，从而使法律的施行始终保有源于天道、顺乎人情、裁度以时的生生不息之理。

“法”作为终端载体，是“道”与“理”落地实践的最终形态，而“治法”则是这一落地过程的具体实践。所谓“治法”，不仅指法律制度的创制与施用，更在于以“法”为器，将“道”之终极关怀与“理”的价值准则在社会治理中落实为可操作的规范体系，使抽象的宇宙秩序和伦理智慧具体化、制度化。从汉代“春秋决狱”以儒家经义解释法律，到唐代“十恶”罪名以悖逆伦理为判定标准，“一准乎礼”将儒家伦理之道、天理之理融入法条，再到清代以“例”补“律”，吸纳民间事理与习俗，让法律适配社会现实之理，“法”始终主动回应“道”与“理”的需求，由此使“道”与“理”逐渐从抽象的哲学范畴转化为可在社会中感知与践行的秩序与规则，彰显了法律作为社会治理工具的实践智慧，也完整诠释了“治法”以法载道、以理驭法、以治载道的核心内涵。

三者之间以道生理一理定法一法合道的循环逻辑互相融通与转化，形成闭环：“道”统摄“理”的价值方向，“理”引导“法”的规范设计，“法”则通过实践反哺“道”的终极追求。这种关系贯穿传统法律文化发展始终。

然而，在实践中，这一循环逻辑也并非总是和谐统一，秦代严刑峻法背离了儒家仁道，沦为恶法非法，使法悖于道；复仇案中杀人偿命的成文规定与孝义情理冲突，使法僵于理；亲亲相隐的孝亲之理与告发谋逆的忠君之理互相博弈，使理混于多元认知。这种冲突反映了传统法律文化在实践中面临的挑战，但其始终努力通过法律的修改与完善、司法的平衡原则、非讼机制的构建等方式实现调和融通。这一从冲突到调适的智慧，恰恰印证了“道”“理”“法”融通转化的动态性。其并非对矛盾的回避，而是通过持续的自我修正，使三者始终围绕“秩序与正义”的核心目标发展。秦代的教训揭示了“法离道则亡”，汉代的修正彰显了“道统理则法正”，唐代的完善体现了“理融法则治兴”。这种演进轨迹使传统法律文化既保持了“道”的指引，又通过“理”的弹性与“法”的调适，实现了对复杂社会现实的持续回应。

概言之，“道”“理”“法”的融通与转化过程，揭示了法律的生命力在于以“道”为魂、以“理”为脉、以“法”为形，从而实现了对秩序的终极追求这一本质。“道”提供了秩序的价值根基，“理”提供了秩序的实现路径，“法”提供了秩序的保障手段。三者的互动，既避免了“道”因抽象而空泛，又防止了“理”因多元而失序，更杜绝了“法”因严苛而失人伦。这既是对中华文明的生动诠释，亦是对人类法治文明宝库的深情献礼。

(作者单位：西南政法大学行政法学院)

## 问道·循理·治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的智慧内核

□ 崔荣昕

2021年中共中央印发《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明确提出要改革诉讼收费制度。2024年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人民法院第六个五年改革纲要(2024—2028年)》，进一步指出要推动研究完善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完善诉讼费用缓、减、免制度。抗日战争时期，为了适应全面抗战的需要，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于1938年1月正式成立，边区甫一成立便开始了司法制度建设。诉讼收费关乎群众诉讼权利的保障与司法程序的运作，是司法制度的重要内容。秉承司法为民的初心，晋察冀边区探索出了一套深得民心亦行之有效的诉讼收费办法，树立了“让老百姓打得起官司”的历史榜样。

#### 抗战时期晋察冀边区的讼费制度

晋察冀边区成立之初，司法工作尚在探索之中，诉讼费用的收取比较灵活。最初的诉讼费除了裁判费(审判费与声请费)、执行费之外，还有状纸费及抄录、缮状、挂号、送达等费。之后为了方便群众诉讼、降低诉讼成本，晋察冀边区开始推行讼费减免政策，规定“停征送达费及免征抗属与赤贫者之印状纸费”，深受广大群众认可。

为了进一步方便群众诉讼，1940年9月12日发布的《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令——为令知自十月一日起停止征收民事诉讼费理由》，规定晋察冀边区自1940年10月1日起停止征收所有诉讼费用，需要状纸的出工料费即可，由此基本实现了“免费”打官司，使群众可以没有后顾之忧地进法院解决纠纷。

#### 解放战争时期晋察冀边区的讼费制度

解放战争时期，晋察冀边区相对稳定，群众生产生活不断恢复。随着解放军节节胜利，晋察冀边区的辖区不断扩大，法院的案件量也随之增加。为了防止滥诉和节约司法资源，晋察冀边区政府决定恢复征收讼费。

1946年1月4日，晋察冀边区颁布《晋察冀边区各级法院状纸与讼费暂行办法》(以下简称

## 晋察冀边区讼费制度探析

□ 钟成

《办法》)。其中，第一条声明制定《办法》的目的是“保障人民财产权益，减轻一般人民的负担，提倡民间调解，减少人民讼累”。第二条明确了民事、刑事诉讼的状纸费按其工料费收取。第四条规定了诉讼费的范围与种类，包括审判费、执行费与文书费。第五条至第七条确立了民事案件审判费、执行费的收费标准和收费方式，并规定对抗日军属与贫苦工农实行免征政策。第八条明确了当事人因诉讼而产生的费用范围，包括当事人食宿费及路费、证人食宿费及路费、状纸费、勘丈勘验费、鉴定费、翻译费。

《办法》树立了一套明确的收费标准并且统一了简化了收费名目，标志着晋察冀边区讼费征收制度的完善。例如，因审判费已经覆盖送达费，所以不再征收送达费。讼费制度的完善也从侧面反映出晋察冀边区司法程序与制度的发展，比如《办法》专门指出鉴定费、翻译费、表明当时在司法审判中已经引入了司法鉴定与翻译等高度专业化的程序。

#### 晋察冀边区讼费制度的基本特征

实行减免，保障诉权，促进平等。晋察冀边区贯彻讼费减免政策，开始将贫苦群众与抗日军属作为讼费减免对象，在优待抗战军属、鼓舞士气的同时，减轻赤贫群众的讼费负担，充分保障他们借助司法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权利，体现了司法的人道主义精神。同时，有助于使贫困工农依法平等享受边区提供的司法服务，体现了边区司法的平等精神。

标准适当，纪律严明，公正廉洁。边区结合群众收入收取讼费，收费标准适当。根据《办法》的规定，财产案件标的额三百元(晋察冀边区边币)以下不收审判费。根据1945年7月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财政处所发《关于边区人民负担能力问题》一文的统计数据和小米价格推算，当时普通农户一年余粮(主要净收入)的折价大概为三百元左右。据此经济水平，很多案件因达不到该标的额而得以免除审判费。三百至五百元的收入十元，五百至一千收二十元。千元以上的按区收入累进收费，每一千元至多收五十元。换言之，三百元以上的案件整体费率在2%至5%之间。非财产案件依声请受理，民事声请只有声请再审、控告等收取十元审判费，贫困工农可以直接免除。晋察冀边区还对讼费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的管理机制，各级法院收取一定数额讼费后，即转交财政部门解边区行政委员会，同时要一并呈交收据存根，严禁挪用与截留。此外，边区讼费缴纳采取三联单形式，即收据一式三份，一份给当事人，一份附附状之上、一份作为财政存根，基本杜绝了乱收费，体现了边区讼费征收及司法工作纪律严明、公正廉洁。

抑制滥诉，缓解讼累，节约司法资源。除了抗战后期，晋察冀边区总体采取的诉讼收费政策。虽然边区的诉讼收费不算高昂，且贫苦工农和抗日军属可以减免部分费用，但一定的诉讼成本负担，能够抑制群众滥诉、避免缠讼，防止群众为诉讼所累，从而节省群众的人力、物力与财力，让他们专心投入生产。此外，也有助于引导群众通过民间调解化解细微的民事纠纷，从而节约有限的司法资源。

(作者单位：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